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18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的召开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 2020 年 4 月 22 日发出,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5 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为 5 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洪建沧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的情况

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批准报出 2019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 2019 年度述职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7.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8.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事务所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坚持独立审计准则,为公司作了各项专项审计及财务报表审计,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较好地履行了聘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同意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89,139,587.68 元。按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至 2019 年末累计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150,189,940.96 元。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为 -80,803,787.85 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资金需求和目前经营情况、资金状况,2019 年度公司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0.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1.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2.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提高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13.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公司及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为满足公司融资及经营需求,公司及合并范围子公司 2020 年度拟申请银行综合授信总额人民币 18 亿元(最终以各家银行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包括为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等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子公司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

为提高工作效率,及时办理融资业务,同意授权董事长洪建沧根据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的需要,在上述范围内办理审核并签署与银行的融资事项,由洪建沧审核并签署相关融资合同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4.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6.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保证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17.审议通过《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为:5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14:00 在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长兴路 30 号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公司代码:603922 公司简称:金鸿顺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对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张家港鸿洋机械工业有限公司、海宁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重庆伟汉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沈阳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2.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100.0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100.00

3.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

业务流程层面:资金活动、采购业务、销售业务、资产管理、财务报告、合同管理、关联交易、研发管理、募投资金、信息披露等。

信息系统层面控制,包括与业务系统和财务系统相关的信息系统管理。

4.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募集资金管理、采购及付款业务、资产管理、销售及收款业务等方面。

5.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7.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各类规章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	资产总额 0.5%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1%	潜在错报金额<资产总额 0.5%
利润总额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	利润总额 1%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5%	潜在错报金额<利润总额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造成重大损失;(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重要缺陷	(1)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未能有效执行;(2)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要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3)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错报,虽然未达到和超过该重要错报程度,但从性质上看,仍应引起董事会和管理层重视的错报。
一般缺陷	除重大缺陷、重要缺陷之外的其他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0 万元	500 万≤直接财产损失金额<1,000 万元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500 万元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缺乏民主决策程序;(2)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3)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4)中高级管理人员和高级技术人员流失严重;(5)媒体频现负面新闻,涉及面广;(6)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7)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重要缺陷	(1)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2)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3)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4)关键岗位业务人员严重流失;(5)媒体出现负面新闻,波及局部区域;(6)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7)内部控制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一般缺陷	(1)决策程序效率不高;(2)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3)一般岗位业务人员流失严重;(4)媒体出现负面新闻,但影响不大;(5)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6)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7)存在其他缺陷。

说明:

无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1.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一般缺陷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

2.4.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适用 □不适用

本年度,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重要缺陷。

2020 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以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为核心,按照《内部控制制度指引》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制度,同时公司将重点关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内部控制建设及完善情况,有效推进募投项目的建设,进一步实现产业布局规划,谋求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创造更好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

3.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洪建沧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15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605 号)文核准,金鸿顺获准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200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7.5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61,28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45,089,981.80 元后,实际募集净额为 516,190,018.20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17 年 10 月 17 日到位,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7)验字 XM-008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管理,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况

根据《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际情况,首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实施以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使用募集资金量	项目备案和核准文号	环保审批情况
1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21,580.04	18,862.50	湘发改备案(2014)119 号、湘发改工(2015)905 号	长管产(环)[2014]77 号、长经开环发[2016]4 号
2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17,620.01	6,900.71	沈欧经发备(2015)15 号	沈环保大东审字[2016]0006 号
3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5,599.98	9,285.82	重庆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0059477 号)	渝(长)环准[2016]007 号
4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2,499.97	12,499.97	张发改许(2015)364 号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	4,070.00	张发改许(2015)363 号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合计		71,370.00	51,619.00	-	-

2018 年 11 月 19 日召开的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 2018 年 12 月 5 日召开的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终止"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的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7,172.69 万元(含利息)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投项目先期投入与置换情况

2017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 16,988.13 万元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预先投入金额	置换金额
1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21,580.04	18,862.50	7,423.84	7,423.84
2	汽车零部件(沈阳)生产基地项目	17,620.01	6,900.71	-	-
3	重庆伟汉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项目	15,599.98	9,285.82	47.83	47.83
4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2,499.97	12,499.97	7,696.53	7,696.53
5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70.00	4,070.00	1,819.93	1,819.93
合计		71,370.00	51,619.00	16,988.13	16,988.13

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投项目实际使用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闽华兴所(2017)审核字 XM-024 号)。

四、本次拟结项或终止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2,499.97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 12,603.09 万元,投入进度为 100.82%,结余的募集资金为 10.08 万元;"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计划使用募集资金 18,862.50 万元,实际累计投入募集资金为 10,173.91 万元,投入进度为 53.94%,结余的募集资金为 9,048.1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拟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项目累计投入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账户余额(1)	暂时补流资金未到期金额(2)	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3)	结余募集资金(4)=(1)+(2)+(3)
1	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	12,499.97	12,603.09	10.08	-	-	10.08
2	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	18,862.50	10,173.91	1,548.11	4,500.00	3,000.00	9,048.11

五、本次拟结项或终止募投项目变更情况

本次拟结项或终止募投项目在项目投资期间未发生变更。

六、本次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

1、"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已按照募投项目建设计划建成并于 2019 年末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整体投入略超过计划投入金额,考虑理财及利息收益因素,形成少量募集资金结余。目前该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拟将该项目结项。

2、"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旨在进一步开拓华中汽车产业集群的长沙、武汉及其周边市场,提升华中地区产品供应能力。根据募投项目分阶段建设计划,该项目一期已建成完工并投入生产,项目二期建筑工程已投入完成、生产设备尚未投入。受汽车产业整体景气度下行、周边配套客户产能扩充不及预期等因素影响,基于公司对目前市场情况进行研判后做出的经营规划,该项目一期的生产能力与现阶段市场需求基本匹配。因此,为合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该项目终止,待新增产能充分消化后,再根据公司的经营规划和市场实际情况适时推进二期项目建设。

3、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资金在存放过程中除产生的利息收入外,公司通过合理规划资金,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强的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及结构性存款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七、结余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及影响

为最大限度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将"金鸿顺汽车零部件自动化生产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10.08 万元和"长沙金鸿顺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50 万套汽车车身件及 50 万套汽车底盘件项目"结余募集资金 9,048.11 万元(具体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在上述资金转入公司账户后办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手续。公司使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实际经营情况作出的合理决策,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八、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及专项意见

公司《关于终止部分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并将该项目剩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程序合规,符合公司实际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因此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和业务发展,是基于公司整体发展做出的谨慎决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全体股东利益,本次事项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部分募投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公司的客观需要做出的,有利于公司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募集资金收益,符合提升公司整体利益的目的,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并进行信息披露后方可实施。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或终止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1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现金管理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现金管理投资类型: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对该事项发表明确同意意见,该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

(二)、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三)、投资品种:

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四)、具体实施:

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尽管公司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的现金管理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理财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在每个季度末对所有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短期理财,对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本次拟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经营、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的前提下,同意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公司独立董事出具了《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同意公司本次对最高额度不超过 2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发表意见如下: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投资期限内可滚动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在保证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运用闲置自有资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在决议有效期内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授权公司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授权公司财务负责人签署相关合同,授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特此公告。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922 证券简称:金鸿顺 公告编号:2020-014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当期损益、总资产和净资产不产生影响。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如下: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了《关于印发 < 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 的通知》(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上市企业,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同时,允许企业提前执行。根据上述要求公司拟根据新收入准则修订情况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019 年 5 月 9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以下简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起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2019 年 5 月 16 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以下简称"债务重组准则"),根据要求,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执行日之间发生的债务重组,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起执行债务重组准则。

财政部于 2019 年 9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修订通知明确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2019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并要求未执行新收入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修订通知》的相关要求,对合并财务报项目进行相应调整。因此公司根据上述通知要求并结合实际情况对合并财务报表项目进行相应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收入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收入准则,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衔接规定,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执行新收入准则预计不会对公司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2、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后新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不进行追溯调整。

3、新债务重组准则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新债务重组准则,公司对 2019 年 1 月 1 日新发生的债务重组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以前发生的债务重组不进行追溯调整。

4、财务报表格式

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该会计政策变化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往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1、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将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会计报表编制和披露,不追溯调整 2019 年可比数据,本次新准则的执行不影响公司 2019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

2、执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准则,公司